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